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緝字第6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彥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6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彥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得易科罰金部份（即附表編號1、2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邱彥鈞騎乘車號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荖濃溪河堤旁工地，見洪萬生所有之消波塊鐵板模1批置於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07年3月11日下午1時許，徒手將總重約150公斤之消波塊鐵板模10塊，搬運至上開機車後離去現場而得手，並將之載往高雄市六龜區中庄282號「中興資源回收場」變賣給不知情之該回收場老闆伍紀璿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。

（二）又於翌（12）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至前揭工地，徒手將總重約150公斤之消波塊鐵板模10塊，搬運至上開機車後離去現場而得手，並將之載往「中興資源回收場」變賣給不知情之伍紀璿，得款1,100元。

二、邱彥鈞、劉本田、潘全國及張福華（後3人部份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31號判決在案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07年3月12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由張福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邱彥鈞、劉本田及潘全國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荖濃溪河堤旁工地，由劉本田、潘全國、邱彥鈞徒手將總重約998公斤之消波塊鐵板模，共同搬運至上開小貨車後載運離去而得手，並由張福華搭載邱彥鈞一同前往「中興資源回收場」，

01 將上開鐵板模消波塊變賣給不知情之伍紀璿，因而得款新臺
02 幣 7,285 元，扣除張福華所分得之 500 元後，餘由 3 人朋分。

03 三、案經洪萬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
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檢察官、被告邱彥鈞於本院審理程序中，對於本案相關具有
07 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，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（見本院易字
08 卷第 125 頁），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，均是合法取得
09 ，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。

10 二、訊據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（見本院易緝字卷第 91 頁），核與證
11 人即共同被告劉本田、潘全國及張福華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
12 人即告訴人洪萬生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、證人伍紀璿
13 、證人即向該回收場收購鐵板模之三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
14 工李佳儒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 4 至 20 頁、偵卷第 8
15 9 至 91、109 至 110 頁、本院易字卷第 129 至 140 頁），且有送
16 貨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新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
17 紀錄表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刑案紀錄表、0138-WY
18 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查訪紀錄表各 1 紙、現場照片 4 張、回收
19 場監視器擷取照片 12 張、回收場買賣登記表 2 張、回收場照
20 片 2 張（見警卷第 21、23 至 26、37、39、45 至 53 頁）在卷可
21 稽，被告邱彥鈞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起
22 訴書雖認事實二部份同案被告張福華亦有搬運云云，然同案
23 被告張福華稱僅另三人搬運等語（見警卷第 11 頁），核與被
24 告邱彥鈞於偵查中所述：我跟劉本田負責將鐵塊搬上車，張
25 福華負責開車，潘全國也有下去搬等語（見偵卷第 98 頁），
26 大致相符，故更正此部份犯罪事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邱
27 彥鈞竊盜犯行，均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8 三、論罪科刑

29 (一)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夥竊盜罪，係指 3 人以上以
30 共同之犯罪意思，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而言，本件被告與
31 同案被告劉本田、潘全國及張福華共同實施事實二之行竊

行為，自屬結夥竊盜。核被告邱彥鈞事實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（共2罪）；事實二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。被告邱彥鈞就犯罪事實二與同案被告劉本田、潘全國及張福華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其所犯上開3次犯行，行為互殊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邱彥鈞前於97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、緩刑5年，又於99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99年度審易字第3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4月確定，前開緩刑則經高雄地院以100年度撤緩字第11號宣告撤銷，上開兩案經高雄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6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101年7月1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102年4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，有被告邱彥鈞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最高本刑。而就最低本刑加重部份，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亦應依上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邱彥鈞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然念被告邱彥鈞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斟酌告訴人當庭表示意見：希望他們能夠改過，是否賠償我是沒差，希望他們瞭解，不問自取視為賊也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1頁），告訴人與被告曾當庭談妥和解條件，惟現未實際履行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，現與家人務農及打臨時工，月薪為2萬5,000元、經濟狀況勉持、與父母及3名未成

01 年子女同住、離婚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05頁
02 ）,就被告上開所犯3罪,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
03 就事實一（得易科罰金）部份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
04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被告邱彥鈞事實一所犯2次竊盜竊得之鐵板模各150公斤,變
06 賣所得各為1,100元,應可先予認定。至被告邱彥鈞事實二
07 變賣所得7,285元,因被告劉本田、潘全國否認犯案,本案
08 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劉本田、潘全國、邱彥鈞各自實際取
09 得之金額,爰依被告邱彥鈞及張福華之供述,認定總額7,28
10 5元扣除被告張福華犯罪所得500元後,由被告及劉本田、潘
11 全國3人平分（計算式： $7,285-500=6,785$, $6,785/3=2,261.$
12 67 ,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因不能整除,為求數
13 額明確以利日後執行,並考量被告邱彥鈞為主謀,而認定被
14 告邱彥鈞取得2,263元,被告劉本田、潘全國則各2,261元。
15 上開變賣所得現金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,且未實際返還告訴
16 人,應予沒收,既未扣案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17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8 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邱彥鈞等人低價轉售贓物,
19 致實際獲利金額較原竊得物品價值為低,其間差額雖同為告
20 訴人之財產損失,惟犯罪所得及變得之物沒收,係在避免犯
21 罪行為人藉由犯罪獲利,而本件因可得確認變賣金額,亦不
22 宜依告訴人所述價值宣告沒收,以免超額沒收,併此敘明。

23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華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3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韋伶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事實欄一(一)	邱彥鈞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續 上 頁)

2	如事實欄一(二)	邱彥鈞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事實欄二	邱彥鈞犯結夥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